



受骗人：分21次将现金交给男子

杨先生称，收好钱款、资料后他便与吴某联系见面，“我在白先生和其他客户等人的见证下，将现金分21次在科技路西口、高新路等地交给吴某，并将88名客户的资料给了他，他承诺按递交时间分批次办理购房名额。”

杨先生说，吴某以经常陪领导吃饭为由，让杨先生给他现金，每次都没有收据。一个多月后，吴某将办理好盖了公章的“资格申请表”拍照发给杨先生，告诉他申请表已办理完毕，下一步就是整理材料、提交申请办理经适房。

按照和吴某此前的约定，经适房购房合同签订分四批进行：5月21日，第一、二批的客户签订合同；6月初，第三批客户签订合同；6月15日，第四批客户签订合同。5月21日，是双方约定的第一、二批客户签合同的时间，客户却没有收到楼盘的通知。

杨先生通过手机、微信联系吴某，发现其电话关机、微信不回。当天，吴某用无法回拨的网络电话给杨先生打过来，上面办事的领导出事了，并让杨先生算账，看应给客户退还多少钱款。

杨先生问：“后面的客户怎么办？”吴某说：“前面都出事情了，后面还办什么办

！”便匆匆挂掉了电话。自那以后，吴某就失联了。



房管局已关注称会报案

昨日下午，华商报记者从公安雁塔分局了解到，8月13日，他们对吴某进行了询问，吴某不承认有这事，这些群众也拿不出例如银行流水、转账记录等有效证据，所以只好先让吴某离开。但对此事的调查还在进行之中。警方也希望杨先生等人能够提供更多证据。

西安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称，申请保障性住房，全程不收费，市房管局从未设置过委托机构、单位和个人受理资格审查。正常的程序是，社区受理，街办初审，区上终审。如果申请人遇到收费代办的情况，应该第一时间向房管部门举报。西安市房管局还表示，他们已关注到此事，会向西安市公安局报案。（华商报记者 卿荣波 实习记者 尤洁 实习生 宋昕航 摄影 张杰）